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及相关法律实务

张 宗 伟 律 师

2020.10

目录

contents

- 一. 引言
- 二.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介绍
- 三.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流程
- 四. 律师的业务机会
- 五. 常见法律问题

(一)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几个数据

- 1.央企的数量：目前国资委系统下有央企97家，2019年中央企业资产总额87.0万亿元、负债总额58.4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17.8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67.2%
- 2.在产权转让方面，2019年行业完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4106宗，交易额6069亿元
- 3.在企业增资方面，助力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完成增资项目655宗，募集资金3481亿元
- 4.在资产转让方面，助力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完成资产转让27324宗，回笼资金1049亿元

(二) 政策依据

1. 中央企业清理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工作

2015年国务院国资委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优胜劣汰，加大亏损企业治理力度，积极盘活存量，稳妥化解产能过剩风险。对低效无效、长期亏损、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的不良资产，要果断进行“关停并转”。迫于业绩压力的央企会提前开始处置，大部分央企2015年迎来这项工作的井喷期

2015年，“合并”成为央企最重要的关键词：一批包括装备制造、能源、航运在内的央企巨头实现兼并重组，比如中国南车与北车、国家核电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等。

2015年有央企106家，目前还剩97家

2.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 2020年，国资委相关负责人提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积极稳妥推进混改，加强与民企、中小企业合作，主要聚焦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等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下半年全面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并将**进一步积极推动粮食储备、油脂油料加工、海工领域的央企专业化整合**。
- 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国企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混改更多聚焦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运营公司所出资企业和商业企业。鼓励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引进持股占5%甚至5%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进来，作为积极股东参与治理，至于非上市公司，相应的股比还可以再大一些。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

主要内容为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优化发行上市标准，增强包容性。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发挥股权投资机构在促进公司优化治理、创新创业、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

(三) 总结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出现的几点原因

(1) 完成一级集团布置的资产处置任务

(2) 上市公司通过产权转让实现保壳

代表性公司：*ST宁通B（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北京两套西城区学区房，第三年实现盈利

(3) 引入优良投资者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介绍

1、什么是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对产权转让的概念作出了界定：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介绍

2、为什么要进场交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介绍

2、为什么要进场交易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介绍

3、哪些产权转让需要进场

(一)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 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

(四)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介绍

不需要强制进场的范围

- (一) 以资产处置为主营业务
- (二) 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 (三) 信托受益权等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介绍

4、在哪些产权机构进行转让

目前可以从事央企国有资产交易的产权交易机构有4家，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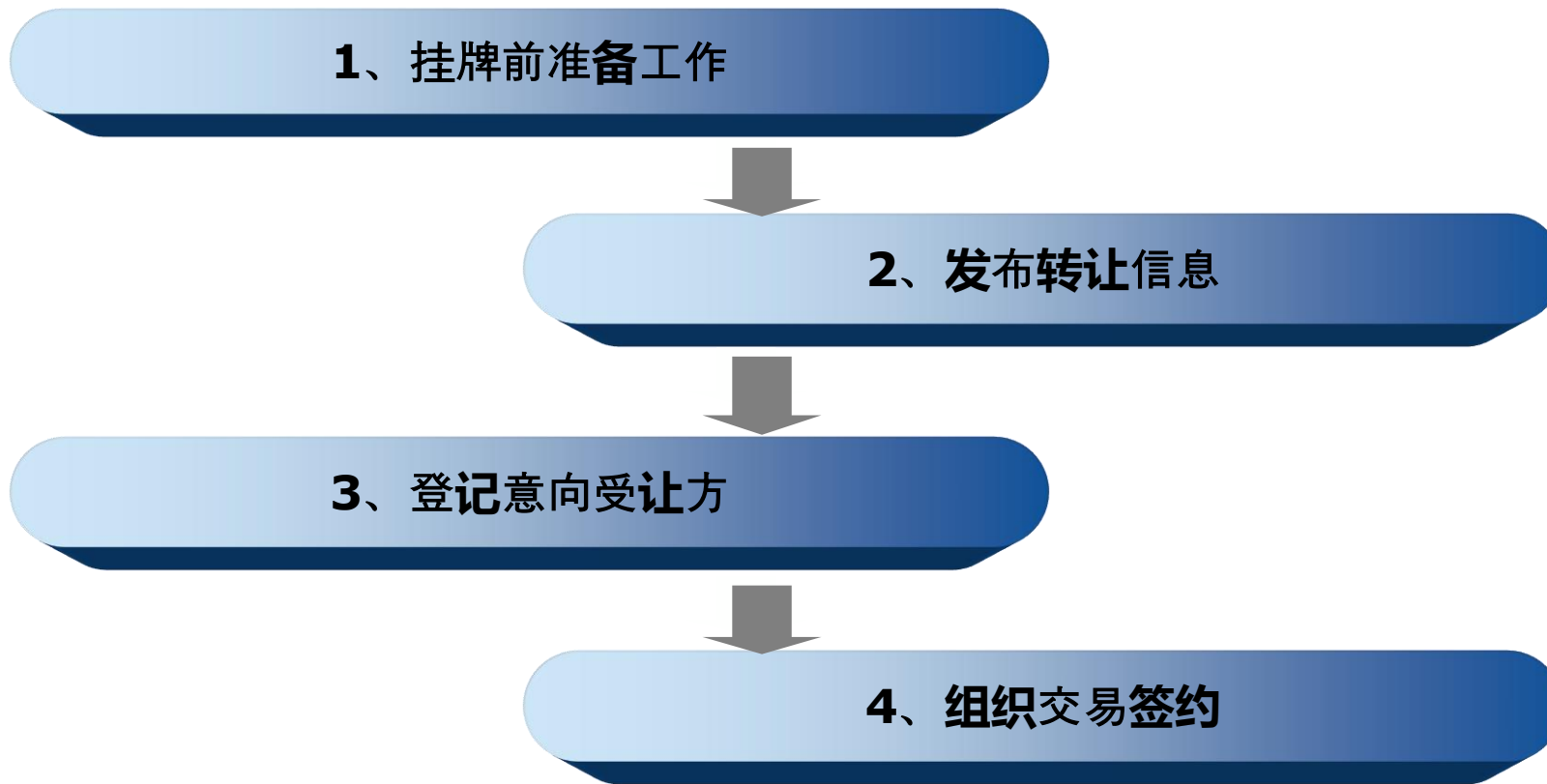
- (1) 北京产权交易所
- (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 (3)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
- (4)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介绍

5、为何选择北京产权交易所

- 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全称为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故其性质为**营利法人**，**并非事业单位**
- 北交所集团业务规模 2015年首次突破**5万亿元**，2019年突破**8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已经成为全国要素交易市场的中心市场和领先机构。
- 目前北交所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模已占全国总体交易量的**50%左右**。故本文所指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均依照北交所的交易规则，其他交易所的规则大同小异，略有不同

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流程



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流程

(一) 挂牌前期准备工作

1、

- 一级集团或母公司制定年度处置方案，要求处置某项产权
- 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研究
- 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 对拟转让的产权进行审计、评估及委托律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然后将产权转让方案报送一级集团或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 自行或委托委托交易服务会员，提交《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申请书》、《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

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流程

2、转让方提交北交所资料清单

主体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
转让方 某某公司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	原件2份，首页盖章法人签字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
	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
	产权登记表（挂牌要件，必须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保持一致）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
	集团或有权批准机构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
	根据公司章程作出的同意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
	涉及职工安置的，需提供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职工安置方案；如不涉及职工安置，需提供不涉及职工安置的说明（涉及股权转让，加盖标的企业工会章或全体职工签字；参股权转让，也可加盖转让方公章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
	资产评估报告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
	产权交易委托合同	原件，3份

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流程

3、标的企业提交北交所资料清单

主体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
标的企业 某某公司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
	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
	产权登记表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
	根据公司章程作出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其他股东是否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 上年度12月份财务报表及关于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的说明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
	近期财务报表（挂牌前三个月任意一期，无需审计）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

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流程

4、进行信息披露

预披露

-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交所提交信息预披露申请，进行信息预披露。
- 预披露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20个工作日**

正式披露

- 转让方应当按照经过内部决策和批准的产权转让方案，在《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产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竞价方式的选择、交易保证金的设置等内容。对拟转让的产权进行审计及评估，然后将产权转让方案报送一级集团批准。
- 正式披露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20个工作日**

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流程

(二) 发布转让信息

- 1.信息披露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20个工作日，并以北交所网站发布次日为起始日，按工作日计算
- 2.产权转让项目首次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如在信息披露公告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90%的范围内设定新的转让底价再次进行信息披露。如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转让方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后，重新进行公告
- 3.产权转让项目自首次信息披露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流程

(三) 登记受让意向

1. 意向受让方在信息披露公告期内，可以自行或通过交易服务会员向北交所提出受让申请，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及附件等纸质文档材料
2. 《产权受让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标的名称、受让底价、相关承诺、受托交易服务会员核实意见等。意向受让方的受让底价不低于转让底价
3. 经征询转让方意见后，北交所向意向受让方出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
4. 意向受让方应当在《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北交所指定账户。意向受让方按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后获得资格确认。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流程

(四) 组织交易签约

1. 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除涉及原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外，交易双方按照意向受让方的最终报价直接签约
2. 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北交所按照公告确定的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等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确定最终受让方
3. 受让方确定后，交易双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及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4.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产权转让涉及前置审批的等情形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交易双方应当将《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材料报相关部门批准

（一）为何要开拓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

虽然目前国有产权交易尚未达到资本市场一样的规模，但也没有那么多的律师在这个行业里竞争。而且随着国有产权的交易额逐年增加，伴随着2020-2022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推进，国有企业资产的整合会越来越多，相信律师在国有资产交易业务中可以大有作为，通过深耕国有产权交易业务，取得央企及市属国企对律师专业能力的认可，既可以增加已有客户的业务粘性，也可以更广泛的吸引优质客户，又能提高律所及相关律师的知名度，相辅相成。

(二) 律师在这个行业里可以赚取什么费用

- 1.担任北交所会员，赚取交易佣金或服务费
- 2.提供专项非诉法律服务，收取非诉律师费
- 3.提供案件诉讼服务，收取诉讼律师费

(三) 加入北交所会员

- 北交所会员分为交易服务会员、投行服务会员和专业服务会员三类
 - 交易服务会员：主要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提供经纪服务，与北交所就交易佣金分配的比例为**2:8**
 - 投行服务会员：为企业增资提供专业服务。**交易佣金由会员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 专业服务会员：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活动提供审计、评估、法律服务、拍卖、招投标、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服务费用由委托方协商确定**
- 北交所现有各类会员共计**256**家，涵盖投资公司、咨询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中只有一家律所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

（四）北交所收费标准

1、产权转让项目通过协议成交的，基础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采用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分别向交易双方收取，单笔单向服务费**不低于3000元**。具体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差额计费率（%）
1000（含）以下	0.2
1000 以上10000（含）以下	0.1
10000 以上	0.05

（四）北交所收费标准

2、产权转让项目通过竞价成交的，基础服务费按照如下标准计算，但单笔单向服务费不低于5000元：

- 转让方：成交金额中的转让底价部分按照协议成交计费比率计算，增值部分（增值部分=成交金额-转让底价）原则上按照不高于10%的比率计算，合并收取。
- 受让方：按不超过成交金额5%的比率计算，可参考以下标准：

受让方基础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乘以该项目转让底价对应的收费比率，具体标准如下：

转让底价（万元）	收费比率（%）
5000（含）以下	5
5000以上10000（含）以下	4
10000以上50000（含）以下	3
50000以上100000（含）以下	2
100000以上	1

(五) 提供专项非诉法律服务

(1) 起草转让相关文件

(2) 制订产权转让方案

(3) 董事会及股东会律师见证

(4) 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参与国有产权较为常见的业务，下面简单介绍一下法律意见书的格式：

- （1）首页：北京市XX律师事务所关于甲公司拟转让某某标的产权的法律意见书
- （2）序言：a、抬头：敬启者； b、本所律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审阅的文件； c、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d、声明
- （3）主文：a、转让方主体资格，一般包括含历史沿革、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合法设立并存续有效，具有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b.标的企业主体资格,内容同转让方

c.产权转让相关程序履行情况。主要包括转让方和标的企业的内部决策程序、上级集团的批复、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四) 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转让方甲公司和转让标的企业均具有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主体资格, 标的企业股权清晰, 未做过任何形式的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在该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 不存在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并进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备案等程序,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六)) 诉讼案件

目前比较常见的诉讼纠纷多为不进场交易的合同效力问题、转受一方不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问题、原股东行权问题、标的企业不配合办理工商登记问题。案由多为股权转让纠纷、合同纠纷、拍卖合同纠纷等。下面分享一个比较有代表性的案例

四、律师的业务机会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诉天津市津圣渤雅投资有限公司、北交所股权转让纠纷

(2015)西民(商)初字第20688号、(2017)京02民终6179号

案情简介：

2014年10月31日，中海油投资公司通过北交所转让标的企业富岛大酒店55%的股权，挂牌价格为2504万元。交易条件为：1、意向受让方在获得北交所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保证金751万元；2、挂牌期满，若只产生一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3、若非转让方原因，意向受让方未按时限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时限支付交易价款的，转让方有权扣除保证金。4、意向受让方承诺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后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

四、律师的业务机会

案情简介：

2014年11月26日，津圣渤雅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12月10日，津圣渤雅公司向北交所提交《报价单》报价2504万元，并承诺愿与中海油投资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津圣渤雅公司根据要求支付保证金。

自2015年2月-5月，中海油投资公司多次发函要求津圣渤雅公司签订合同，但津圣渤雅公司认为标的企业另一股东称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并且双方就合同条款未达成一致，故要求中海油投资公司保证能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否则不签订合同及支付价款。

2015年7月中海油公司将津圣渤雅公司及北交所诉至法院，要求：1、判令解除合同；2、扣除保证金751万元。津圣渤雅公司提出反诉要求判令返还保证金及利息。

案件焦点：

(1) 转让合同是否成立并生效

(2) 中海油投资公司、津圣渤雅公司是否存在缔约过失责任的情形

法院观点：

(1) 转让合同是否成立并生效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及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采用合同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时合同成立。根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及《产权转让公告》，意向受让方需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现双方并未签订合同，故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关系并未成立，故不存在解除合同关系的情形。

法院观点：

(2) 中海油投资公司、津圣渤雅公司是否存在缔约过失责任的情形

《合同法》第42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三）其他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根据国有产权交易的流程及《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津圣渤雅公司在被确定为唯一的受让方后，应在一定期限内与中海油投资公司签订合同。现津圣渤雅公司主张标的企业另一股东不配合可能无法办理工商登记，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关于合同问题，中海油投资提交的《产权交易合同》中关于标的、价格及履行方式与披露公告一致，至于部分条款的删减变更并未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而且没有强制性要求或约定必须采用北交所制定的格式文本。

法院观点：

(2) 中海油投资公司、津圣渤雅公司是否存在缔约过失责任的情形

即使中海油投资公司转让的标的存在一定瑕疵，亦不影响双方订立合同，津圣渤雅公司可以在签订合同后追究中海油投资公司的违约责任，而不能违反交易规则及承诺拒绝签订合同。故津圣渤雅公司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一审判决结果：中海油投资公司没收津圣渤雅公司支付的保证金751万元，驳回津圣渤雅公司的反诉请求。

二审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 常用法律规定

1、综合性法律规定

编号	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五、常见法律问题

(一) 常用法律规定-综合性法律规定

编号	名称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3号)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五、常见法律问题

（一）常用法律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法规

编号	名称
产权登记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2号）
	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财管字[2000]116号）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9号）
	关于印发《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资产评估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14号）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号）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产权转让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6号）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7号）
	关于做好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94号）

五、常见法律问题

(一) 常用法律规定-产权转让交易规则：1个规则+11个细则+4个办法

编号	名称
(1)	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
(2)	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预披露转让信息操作细则
(3)	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受理转让申请操作细则
(4)	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发布转让信息操作细则
(5)	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
(6)	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组织交易签约操作细则
(7)	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结算交易资金操作细则
(8)	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出具交易凭证操作细则
(9)	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
(10)	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
(11)	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争议调解操作细则
(12)	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操作细则
(13)	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网络竞价实施办法
(14)	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动态报价实施办法
(15)	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拍卖实施办法
(16)	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招投标实施办法

(二) 常见法律问题

1.违反进场交易程序的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的效力

：未依法进场交易的国有资产交易合同应为无效合同。《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合同无效。

(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规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属于强制性规定。

2.国有企业转让不良债权，是否须经产权交易所

：32号令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但实践中并非强制进场项目，主要看一级集团相关资产处置办法的规定。

(二) 常见法律问题

3.侵害原股东优先购买权转让行为的效力

：合同有效。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谢谢！

联系我们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办公楼

2107-2112室

www.chancebridge.com



承卓越·敬不凡